



7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）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百胜（广东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8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4.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胜（广东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